宣汉县商务局

关于2020年县本级服务业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对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的管理职能。一是会同县财政局拟定当年重点扶持项目资金安排意见；二是会同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申请单位的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料进行预审，建立项目储备库；三是督促申报单位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四是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项目的审查验收；五是会同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信息反馈。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依照《宣汉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宣府办〔2014〕119号)相关条款。

3.资金支持的条件。（1）在宣汉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依法经营和纳税。（3）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4）对加快本地区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5）能够创立服务业品牌，提升本地服务业能力和竞争力。

4.资金分配的原则。（1）限额奖励补助原则;（2）按比例补助原则;（3）一次性补助原则;（4）重点行业优先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规上服务企业（新增）统计信息平台建设；（2）支持服务业企业固定资产规模投资；（3）支持知名品牌企业发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4）支持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统计专网服务费；（5）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6）培育具有“升规入统”潜力的服务企业；（7）对参展企业的补助；（8）支持涉农服务体系建设发展；（9）支持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企业在2020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建设支持进行了申报，并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3.对项目申报内容的评价。2020年度企业申报各项目内容包括当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固定资产规模投资企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涉农服务体系建设、参展企业等民生服务企业等。这些项目内容是宣汉县服务业重点支持或鼓励发展项目内容，符合县委、县政府2020年度服务业发展目标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宣汉服务业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要求项目承建单位（企业）进行项目建设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到县主管部门。

2.对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予以审核，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和调研。

3.结合各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全县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资金申报，2021年1月项目资金获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405.64万元；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为“服务企业主体培育、物流业发展、金融业发展、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参展、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支付标准为“《宣汉县服务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额度”；支付进度达到 100%；支付依据是“ 《宣汉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经深入企业核查，2020年度全县服务业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绝大部分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比较及时，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但也有个别企业缺乏财务管理，没有会计账，只有现金流水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当年服务业重点支持方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拟定重点扶持项目建议方案。申报单位向县商务局提出项目扶持申请后，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申请单位的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料进行预审，建立项目储备库。

2.县商务局党组成员、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会同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及对应股室负责人对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了评审。

3.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议意见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在一定范围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开，无异议后，县商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批复下达项目资金，并由县财政局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核定拨付到县商务局，商务局再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帐户上。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了项目申请按法定程序进行、项目资金不重复申报和违规使用。制定项目公示制度，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作为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的主管部门，主动作为、明确责任、严格监管，从财会室、服务业发展办和商务执法大队抽调专人成立项目监督管理小组，会同县财政局对各项目单位采取不定时地实地检查，使项目建设不变味、不走样，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

 对照各项目计划，目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完成项目投资计划，任务量完成达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目标完成质量

 对照预定各绩效目标，各项目实施单位达到了项目预定质量目标。

（三）目标完成进度

 对照预定计划进度，目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全面完成目标进度，竣工并正式营业。

五、项目效果情况

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经济效益方面，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61.6亿元，社会效益方面，新增就业1380人，社会贡献率达15%；功能实现方面，实现计划能力达15.2%。

商贸流通业在通讯条件、信息查询、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设施得到了有效改善，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分类服务进展情况、财务核算和趋势分析更加明晰，扩大了资源共享空间，为顾客提供了更加舒适、便捷的购物环境。

物流业方面，现代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逐渐形成了宣汉物流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的良好氛围。伴随着物流信息平台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应用效果的不断深化，物流企业货运量得到较大增长，货运效率明显提高，物流成本明显降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农业科技服务业方面，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对营业场所进行了升级改造，完善了基础信息网络，建立了销售营销门户，安装了信息管理平台。

文化产业方面，各种文化设施设备添置安装及文化传媒活动的开展为宣汉企业搭建了良好的宣传平台，为宣汉商贸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激发了西区新城的活力，拉动了消费增长，提升了宣汉对外的知名度。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的项目决策科学民主、项目管理有力到位、项目完成及时全面、项目效果明显丰硕，社会就业增加、消费环境有效改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承建单位提交自评报告不及时。

2.个别项目承建单位财务处理、会计核算不及时；个别企业缺乏财务管理，没有会计账，只有现金流水账。

3.服务业专项资金对服务业企业扶持额度较小、力度不够、扶持范围狭窄。

（三）相关建议

1.建议增加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达到1000万元，加大对服务企业扶持力度，向重视工业那样重视现代服务业发展，有效地促进服务业健康、快速、良性发展。

2.建议拓宽覆盖服务业扶持领域，在来年资金扶持方面多向民生性服务业倾斜。

 宣汉县商务局

 2021年11月30日